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

訴願人因違反文化資產保存法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11 月 21 日北市文化文資字第 1

076025865 號裁處書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訴願人於訴願書載明:「......請求撤銷原處分.....」並檢附原處分機關 107 年 11 月 21 日北市文化文資字第 1076025865 號裁處書(下稱原處分)影本,揆其真意,應係 對原處分不服,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: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,認為違法或不當,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,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77條第6款規定: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為不受理之決定:.....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三、「○○○故居」(下稱系爭古蹟)經本府以民國(下同)95年12月15日府文化二字第0 9530340500 號公告為本市市定古蹟,定著之土地為本市大同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及○ ○地號土地(下稱系爭土地),地址為本市大同區○○街○○號(訴願人為系爭古蹟及 系爭土地所有權人之一)。原處分機關於 106 年 11 月 23 日至系爭古蹟進行現勘,結論包 括:「(一)本局將於 1個月內委託建築師調查古蹟須緊急搶修部分,請現住戶配合建 築師辦理調查作業,調查完成後提出緊急搶修計劃,申請文化部私有古蹟補助。(二) 所有權人必須在3個月內依委員意見改善相關缺失,缺失項目詳附表1,改善完成後,本 局.....辦理複查。(三)請家族自行完成所有權人意見整合,於 6 個月內同意由本局 協助辦理修復再利用計劃提出及送審,並出具同意書,後續向文化部申請經費補助,不 足部分再請所有權人籌措支應。(四)以上應辦理項目若逾期未改善,依照《文化資產 保存法》第28條規定,本局得逕為管理維護、修復並徵收代履行所需費用,或強制徵收 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。 | 又該次現勘認定 3 個月內應完成缺失改善項目包括:「1、庭園 整理清掃、樹木修剪。2、文物、字畫清點造冊。3、建物外牆青苔、牆體植生清除整理 。4、門窗應時常開啟,保持室內外通風。5、屋頂漏水檢查,天溝清理。 6、二、三樓 陽台堆置物品應整理清空。 7、修復庭院圍牆。」原處分機關並以 106 年 12 月 5 日北市文 化文資字第 10630544100 號函檢送現勘紀錄予訴願人及其他所有權人在案。

四、嗣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 2 月 13 日北市文化文資字第 107302087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及其他所

有權人應依上開現勘結論改善相關缺失後,通知原處分機關辦理複查。案經原處分機關 再以107年5月29日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076012062號函通知訴願人及其他所有權人,系

古蹟自 106 年 11 月 23 日辦理現勘後已逾 6 個月,惟原處分機關尚未收受訴願人及其他所有

權人之家族意見整合及改善通知,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8條規定,原處分機關得逕為管理維護、修復並徵收代履行所需費用,或強制徵收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。嗣原處分機關再以107年6月1日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076012790號函通知訴願人及其他所有權人,原

分機關即將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8條規定辦理代履行。

處

- 五、嗣原處分機關於 107 年 10 月 17 日召開系爭古蹟罰則諮詢會議,並通知系爭古蹟所有權人參加,會議結論略以:「一、經本局審查認『市定古蹟 -○○○故居』因管理不當致有滅失或減損價值之虞,且所有權人未依限期改善,故經決議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06 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罰款。二、有關 106 年 11 月 23 日召開管理維護訪視現勘,現勘結論(
- 二)所有權人3個月內應完成缺失改善項目(共計7項):1.庭園整理清掃、樹木修剪。 2.建物外牆青苔、牆體植生清除整理。3.修復庭院圍牆。以上3項因涉及公共危險,本 局已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8條代為履行.....並於107年9月15日完竣......另其餘4 項
- .....本局後續將再.....發函通知,請所有權人文到後限期一個月內改善缺失.....。」另原處分機關再以 107 年 11 月 20 日北市文化文資字第 1076025348 號函通知訴願人及

其他所有權人略以:「主旨:有關臺端所管市定古蹟『〇〇〇故居』,本局前於 107 年 10 月 17 日召開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8 條及第 106 條諮詢會,會議結論二、三部分,請臺端文到後一個月內改善缺失,詳如說明.....。」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及其他所有權人違反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8 條規定,爰依同法第 106 條第 1 項規定,以原處分處訴願人及其他所有權人新臺幣 30 萬元罰鍰。原處分於 107 年 11 月 23 日送達,訴願人不服,於1

07年12月14日向本府提起訴願,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六、查本件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,以108年2月18日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083008199號函通

知訴願人等,認其先前限期改善處分書之送達程序未完備,乃自行撤銷原處分,並副知本府法務局。準此,原處分已不存在,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,揆諸前揭規定,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七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,本府不予受理,依訴願法第77條第6款,決定如主文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洪 偉 勝
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3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,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: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)